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9)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 行使價及數目

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向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遵照補充指引對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進行調整，調整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生效。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向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發行及配發51,831,336股新股份。

由於前段所述之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遵照補充指引已按下文所述對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進行調整，調整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2.520	88,640,000	2.485	89,898,688

本公司將就上述調整另行向每名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發出通知。

釋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股份」	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指引」	聯交所就購股權計劃出具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

承董事會命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炳南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炳南先生、雪明先生、王健先生、叶黎聞先生及竺偉榮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振忠先生、馮志堅先生、梁秀芬小姐及黃家倫先生。